

证券代码：839441

证券简称：中科鼎创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p>

	<p>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按照公司制定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履行相关义务。</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2	<p>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并依照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年报重大差错责任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二、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7-014

2017年5月19日